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年12月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6.7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913,43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8687%
实际回购金额	153,626,362.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7元/股至10.7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7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二）2024年11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已按照回购计划完成了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913,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87%，回购最高价格为10.7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7.77元/股，回购均价9.0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5,362.64万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04,305,939	17.69	104,305,939	17.69
无限售股份	485,272,654	82.31	485,272,654	82.31
其中：公司回购股份	0	0	16,913,437	2.87
股份总数	589,578,593	100	589,578,593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6,913,437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66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星图大厦九层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5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光銮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1,048,977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制定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65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1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9），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出具的《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四）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见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22）。

（五）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六）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十）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根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0,706股；预留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5,976股。

（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9年研发投入为基数，2023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4,153,288.17元，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265,244.68元，考虑股份支付计提费用因素后，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低于25%。因此，公司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归属条件未成就。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162名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对应考核年度（即2023年度）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42,295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06名，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8,002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56名，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4,293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1,048,977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1,048,977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67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星图大厦九层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5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张克强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1,048,977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4-05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达房地产”）持有合肥业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业涛”）40%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合肥业涛的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加强公司对合肥业涛的管控力度。安徽信达房地产取得合肥业涛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一、概述

合肥业涛是安徽信达房地产与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控股子公司安徽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业瑞”）合作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其中，安徽业瑞持股60%、安徽信达房地产持股40%。

为进一步优化合肥业涛的治理结构，安徽信达房地产将增加其在合肥业涛的委派董事人数及股东会表决权比例，一方面能够加强对合肥业涛的管控力度，另一方面提高合肥业涛的决策效率、有效推动项目开发建设。安徽信达房地产与安徽业瑞、合肥业涛协商签署相关协议等。在完成合肥业涛治理结构的调整后，安徽信达房地产将取得合肥业涛的实际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合肥业涛基本情况

1、名称：合肥业涛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8MWPQ502

3、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凤麟路与明王台路交叉口东北角CF202108号地

5、法定代表人：李志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6月25日

8、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住房租赁；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69,563,487.75	793,521,671.01
总负债	642,513,536.97	568,789,780.14
资产净额	227,049,950.78	224,731,890.8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15,528,789.90
净利润	-68,569,246.72	-2,318,059.91

注1：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安徽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注2：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亏损主要因为对项目计提了存货减值。

10、其他：合肥业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将合肥业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具体原因

此次合肥业涛治理结构调整后，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安徽信达房地产委派3人、安徽业瑞委派2人，安徽信达房地产委派董事人数占多数席位，且董事会一般事项须经董事会过半数享有表决权的董事表决通过；同时安徽业瑞向安徽信达房地产让渡11%的表决权，合肥业涛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安徽业瑞行使49%表决权、安徽信达房地产行使51%表决权，股东会一般事项由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

安徽信达房地产在持有合肥业涛40%股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取得合肥业涛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合肥业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合肥业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基于与合作方重庆华宇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目的是优化合肥业涛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对合肥业涛的管控力度，有效推动项目开发建设。

合肥业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可产生收益约-0.05亿元（最终以年度审计为准），该收益为本次并表所产生的交易时点的账面收益，未来实际收益取决于项目公司实际运营及盈利情况。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6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6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56,659,066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75,659,06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458,75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200,307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品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之关联方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2023年2月17日因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该法规同时废止）跟投获配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6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045%，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2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晶品特装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保荐机构同意晶品特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6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760,000	1.0045	760,000	0
合计		760,000	1.0045	76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760,000	24
合计		760,000	/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9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代华荣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 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zq@sinoca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9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启章

副董事长：李云

总经理：王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龚文旭

独立董事：李光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9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 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zq@sinoca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87869490

邮箱：zzq@sinoca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职期限分别至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启章先生、李云先生、陈耀强先生、王云先生、陈翠容女士、丁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光金先生、张晓玫女士、李树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和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启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李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如下：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2024.11.29-2027.11.28）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晓玫	李光金	李树生	陈启章	陈耀强
提名委员会	李树生	李光金	张晓玫	陈启章	陈翠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光金	张晓玫	李树生	陈启章	王云
战略投资委员会	陈启章	李云	王云	陈翠容	丁辉
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	王云	陈启章	李云	陈耀强	丁辉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独立董事张晓玫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晓玫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代华荣先生、吕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金凤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代华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云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陈翠容女士、龚文旭先生、陈德权先生、蒋中锋先生、张志凤女士、刘志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龚文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龚文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龚文旭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王云先生、陈翠容女士、龚文旭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陈德权先生、蒋中锋先生、张志凤女士、刘志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朱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